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3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7

營造公司負責人抗稅 清明連假前被送管收

「福○工程公司」欠繳 95 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停業，凌姓負責人不思以公司資產及資金繳稅，還另成立 1 家營造公司繼續營業，並將資產及資金移轉給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另 1 家營造公司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給予機會辦理分期繳納，卻僅繳納部分款項，行政執行官忍無可忍，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聲請法院裁定准予管收，凌姓男子如再消極不處理，將在管收所度過 5 天清明連假。

在新北市土城區從事營造業之「福○工程公司」，欠繳 95 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各 1 筆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157 萬餘元，於 98 及 101 年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移送執行時，義務人公司並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在執行人員多方勸諭下，凌姓負責人僅於 99 年間自行繳納 25 萬餘元，其後又分 2 次繳納 6,000 餘元，總清償金額約 26 萬元，加計超過 10 年之法定利息，目前尚欠約 179 萬元，凌姓負責人多次承諾到場辦理分期繳納卻屢屢爽約。

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95 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法應分別於 96 及 97 年 5 月間自動報繳，而義務人公司之銀行存款帳戶於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11 月，短短 1 年間即轉、匯入多筆款項，金額合計超過 4,500 萬元，96 年間收回之票款及應收帳款合計亦超過 800 萬元，另將 2 部車輛轉讓給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玖○營造公司，價金合計 115 萬元，凌姓負責人均未用以繳納義務人公司之欠稅，甚至將公司銀行存款分 8 次匯

款給玖○營造公司，金額合計 877 萬餘元，卻辯稱該等款項係其他公司要支付給玖○營造公司之工程款，只是借用福○工程公司之銀行帳戶而已。且自己還另成立 1 家營造公司繼續營業。凌姓負責人經通知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到場承諾先處理另外 1 件尚欠約 50 萬元之案件，並依約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繳納 15 萬元，但應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繳納 35 萬元，卻僅繳納 2 萬元。行政執行官忍無可忍，再通知凌姓負責人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到場說明未依約繳納原由，凌姓負責人僅淡淡表示其營造公司即將結束營業，無錢可繳。行政執行官於詢問後依法暫予留置，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審理後認定凌姓負責人擔任「福○工程公司」負責人期間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」之情事，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聽到要被管收後，凌姓負責人向行政執行官表示，要管收他，不如放他回去工作，才有錢繳納。行政執行官聞言不為所動，勸凌姓負責人拜託家人幫忙處理。

新北分署呼籲公司負責人坦然面對執行，提出清償計畫始為上策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企圖以處分資產及資金方式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拘提、管收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。



←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，2 位執行人員解送負責人(中)步出法院，準備搭公務車前往管收所。



←2位執行人員在管收所門口等候，準備將負責人(中)送進管收所。